

上海、天津、广州、沈阳、长春、哈尔滨、大连、武汉、成都、重庆、太原、西安、兰州、西宁、银川、乌鲁木齐、呼和浩特、石家庄、郑州、济南、南京、长沙、南昌、福州、昆明、合肥、杭州、南宁、贵阳、海口、拉萨、香港、澳门、台湾等地设立竞赛考场，参赛者可就近参加，所需费用由所在单位或个人自行解决。竞赛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5) 奖励办法：由竞赛组织委员会组织专家根据个人赛成绩评出全国竞赛个人特等奖 5 名，一等奖 0.2% (≥ 10 名)，二等奖 0.3% (≥ 15 名)；全国三等奖和优秀奖以各省（市）分赛区报名人数为基数，以各省（市）阅卷成绩评选出三等奖 5%，优秀奖 15%。

(6) 获奖者名单将在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网站和《力学与实践》杂志上公布，由全国竞赛组委会授予证书，并给予一定的奖励。有关竞赛的消息和竞赛试题、答案将在《力学与实践》杂志上陆续刊出。

(7) 本通知未尽事宜详见《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简章》。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1：第十届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领导小组及组委会名单

附件 2：各地力学学会联系人名单